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補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唐順璋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存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電信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月租費分別回復為月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88元、94元，而自卷內所附行動寬頻申請書可知上開門號之綁約期間均為至少30個月，原牌告月租費則均為499元，則原告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可減少支出之電信費金額為21,480元【計算式：[（499元＋499元）－（188元＋94元）]×30月＝21,480元】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,4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